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連郁芳  
電話：3322101\*7333  
傳真：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69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64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4647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、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
- 三、近來接獲民眾陳情，有些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